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5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郑周、独立董事赵敏、张莉、成国光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兴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顾建强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6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徐志根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惠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7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3 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共计 50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847.65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9.75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090.73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蚌埠光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光睿房地产”）接受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 9 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恒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恒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绵阳恒汇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蚌埠光睿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恒汇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提供抵押，绵阳恒汇房地产 100% 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蚌埠光睿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63.3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6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847.6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6.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9.75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9.8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090.73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07.83%。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83,5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0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82,60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168%；反对 89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51%；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60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168%；反对 89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751%；弃权 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80%。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础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基金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环保 B（150185））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环保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环保 A 份额与环保 B 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 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获取相关信息。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 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在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等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金文泉；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3 层会议室。

7、参会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股东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177,267,3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9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9,701,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58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代表股份 97,565,6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31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31,943,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 31,943,4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2523%。

二、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整体搬迁暨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合同》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26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267,3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565,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565,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43,4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关联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爽、文立冰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后续进展

公司近日通过博源集团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16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南中执字第 2 号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201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3,820,000	0.34%	0.10%	否	是	2020 年 9 月 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是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对外担保进行补充质押。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18,613,554	1,122,433,554	99.99%	28.60%	1,122,433,554	100.00%	58,441	10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78%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49,213,554	1,153,033,554	99.85%	29.38%	1,122,433,554	97.35%	58,441	3.32%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28.60%	1,118,671,995	99.66%	28.51%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2%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29.43%	1,118,671,995	96.87%	28.51%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799,975.65	2,724,305.90
负债总额	1,886,910.69	1,835,712.17
营业收入	769,756.48	139,780.73
净利润	195,903.94	-26,0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32.37	58,724.4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7.39%	67.38%
流动比率（倍）	56.66%	53.82%
速动比率（倍）	52.59%	49.19%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14.25%	14.66%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 2020 年 1-3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926.51	8,859.54
负债总额	849.40	787.13
营业收入	18.87	18.87
净利润	-19.84	-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1	-36.6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9.52%	8.88%
流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速动比率（倍）	128.07%	131.29%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3.84%	21.07%

2、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博源集团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360,387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16,678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41,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5,238.9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8.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2%，对应融资余额约 225,28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8,298.95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0.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40%，对应融资余额约 230,28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目前流动性困难、资金偿还存在较大压力，博源集团正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 382 万股，是博源集团对外担保进行补充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担保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8、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